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广东星徽精密制
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静、陈敏、
夏泉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吴静、陈敏、夏泉贵的任职经历、兼职情况、主要社会关
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
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
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
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的要求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1 日